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60號孵化中心三樓創客空間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 考核管理辦法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之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分、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際控制人」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首次授予不超過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15%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計劃上限為7,347,550股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內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對象」或「激勵對象」	指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710,55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85%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580,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票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主席)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為達到及實現下文「(i)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所載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6日通過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草擬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基於不同的分配原則，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分為A類權益和B類權益，兩

類權益僅在時間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區別。無論何種權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

(iii) 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總數

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6578%。更為具體而言：

- (a)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時將授予873,050股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和1,996,400股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總計2,869,45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5272%，佔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15%；及
- (b) **預留授予**：710,550股限制性股票將作預留，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1306%，佔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股獎勵信託計劃外(其中並不涉及新股份發行或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期權授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計劃。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包括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為10,927,5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2.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數量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

(iv)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確定的依據

(a)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及《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董事會函件

(b)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對符合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 (a) 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88人，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員工總數1,723人約10.91%，包括：(1)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核心技術人員；及(3)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與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若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人員進行適當調整。

- (b)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自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將參照首次授予的依據。

(C) 不得參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

激勵對象不包括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激勵對象應滿足《管理辦法》第八條，即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票計劃的情形；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D)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6人)								
1	王威東	中國	董事長、 執行董事	35	0	35	9.78%	0.0643%
2	何如意	美國	執行董事、核 心技術人員	2.42	0	2.42	0.68%	0.0044%
3	林健	中國	執行董事	1.485	0	1.485	0.41%	0.0027%
4	傅道田	美國	總裁、核心 技術人員	2.2	0	2.2	0.61%	0.0040%
5	李嘉	中國	首席財務官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溫慶凱	中國	董事會秘書	1.815	0	1.815	0.51%	0.0033%
總計				<u>44.405</u>	<u>0</u>	<u>44.405</u>	<u>12.40%</u>	<u>0.0816%</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東(5人)			5.885	1	6.885	1.92%	0.0127%
	外籍員工(6人)			10.615	0	10.615	2.97%	0.0195%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171人)			26.4	198.64	225.04	62.86%	0.41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88人)			87.305	199.64	286.945	80.15%	0.5272%
三、預留授予								
					71.055		19.85%	0.1306%
	總計				358.000		100.00%	0.6578%

附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生效股票計劃獲授的股份數量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生效的股票計劃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生效股票計劃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包括預留授予)為人民幣36.36元/股，即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

由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16日)起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

董事會函件

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或歸屬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的調整。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該價格約佔：

- (1)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7.57元／股的約63.16%；
- (2)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1.61元／股的約70.45%；
- (3)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3.33元／股的約68.18%；
- (4)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45.45元／股的約80.00%。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生效且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若未能在60日期間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董事會函件

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實施預留授予。若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於12個月期間確定，預留授予失效。預留授予如失效將不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毋須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國法律調整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即使預留授予失效，計劃授權限額仍維持不變。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 (1)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有關的限制於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b)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C)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a)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期間歸屬：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60)日內、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

董事會函件

- 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b)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歸屬安排。
 - (1)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A類權益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五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 (2) 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B類權益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董事會函件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次歸屬前應滿足以下歸屬條件：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c) 有關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的任職年限規定，即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在公司任職滿12個月以上。

(d) 滿足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1) 首次授予

① A類權益首次授予考核年度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業績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2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5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董事會函件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第二個歸屬期	2023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第三個歸屬期	2024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第四個歸屬期	2025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董事會函件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第五個歸屬期	2026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 ② B類權益首次授予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B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3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董事會函件

B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第二個歸屬期	2024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第三個歸屬期	2025	<p>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第四個歸屬期	2026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p> <p>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p> <p>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p> <p>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董事會函件

(2) 預留授予

- ①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A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3–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2023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p> <p>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預留授予的第二個歸屬期	2024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p> <p>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預留授予的第三個歸屬期	2025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p>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p> <p>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p> <p>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p>

董事會函件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預留授予的第 四個歸屬期	2026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第 五個歸屬期	2027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董事會函件

②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B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4–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2024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第二個歸屬期	2025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第三個歸屬期	2026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董事會函件

		B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
預留授予的第四個歸屬期	2027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若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e)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各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歸屬期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該歸屬期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歸屬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結果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激勵計劃下的考核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實行。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a)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b)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中國律師事務所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d)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公告前六(6)個月內買賣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e)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十(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對象名單

董事會函件

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五(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獨立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g)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應就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放棄表決。

- (h)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會負責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b)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授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c) 監事會應當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e) 股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首次授予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且自激勵計劃公告終止之日起三(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當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的權益將告失效。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a) 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本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刊發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中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b) 本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B)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x) 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糾紛機制

(A)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a)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b)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d)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 (e)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f)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g) 本公司確定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僱傭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其自籌資金。
- (c)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或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d) 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無權參與股票紅利及股息的分配。
- (e)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董事會函件

- (f)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h) 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xi)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程序

-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經修訂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b)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

- (a)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授予)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b)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本公司仍然存續。
- (c)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定激勵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
- (d)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作廢；已歸屬的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相關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a)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授予)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董事會函件

- (c)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本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該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當激勵對象犯下個人過錯時，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違反了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負面情況；從本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d)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e)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f)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董事會酌情允許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g)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經營業績的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函件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2年10月14日對首次授予的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58.21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為2022年10月14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60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8.3215%、39.8787%、42.6063%、42.2306%、42.0227%(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年化波動率均值)；
- (4) 無風險利率：1.8051%、2.0963%、2.2875%、2.4097%、2.5122%(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收益率)。

(B)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本公司在2022年12月初授予)：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286.945	8,264.05	240.04	2,846.59	2,411.52	1,655.92	770.81	339.17

董事會函件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授予，預留股票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III.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障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考核管理辦法》，以促進實施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考核管理辦法》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3,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78%。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

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3,580,000股股份，低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354,681,764股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在限額內根據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股份激勵。倘於A股股票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有增加計劃授權限額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條相關規定，就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I.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籌集的總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不超過人民幣130,168,800元，即總授予價格將由激勵對象支付，用以認購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下的3,58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應為人民幣36.36元/A股，乃參考上文「(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的基準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A股。將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580,000元。

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激勵 計劃項下的 限制性股票 悉數歸屬 及發行 ⁽¹⁾
A股數目	354,681,764	358,261,764
H股數目	189,581,239	189,581,239
總計	544,263,003	547,843,003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 股票悉數 歸屬及發行 ⁽¹⁾
公眾持股量	29.9%	29.7%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除下文披露的A股發行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22年3月31日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新A股	約人民幣2,505.94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4. 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且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資格要求及條件，並釐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或合併及配股的情況時，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方式調整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以及標的股票數目；
- (i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或合併、配股及股息分派的情況時，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方式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 (iv) 授權董事會在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前，直接削減僱員沒收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v) 授權董事會於激勵對象達成授予條件時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時辦理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切必要事宜；
- (vi)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確認激勵對象歸屬及資格情況，以及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 (vii) 授權董事會下放該等權利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限制性股票是否可歸屬於某位激勵對象；
- (i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歸屬限制性股票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就登記及結算服務向中國結算申請、修訂《公司章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董事會函件

- (xi) 授權董事會簽署、簽立、修訂或終止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xii) 授權董事會完成涉及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與相關政府及部門有關的程序，包括審閱、登記、備案、審批及同意；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給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及個人的文件；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登記；及開展一切被視為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
- (x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中介公司，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公司，以促進實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股東亦批准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期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保持一致。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規範性文件、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章程》具體規定者外，其他事宜可直接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儘管有關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A股的特別授權因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計劃文件所載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尤其是：

- (i)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且激勵對象的資格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從而令本公司能夠利用股份激勵挽留本公司僱用的若干傑出人員，使該等員工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全面動員彼等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行事的積極性；
- (ii) 歸屬期(無論是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批歸屬，或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批歸屬)符合市場慣例，能夠確保員工長期的忠誠度，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i) 績效目標為具體定性而非通用一次性的目標，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研發進展緊密相關，與本集團所在行業通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因此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
- (iv) 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以及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市場慣例，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以釐定授予價格，從而能夠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激勵，實現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 (v) 追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追回犯有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其新股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由於首次授予的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激勵計劃擬建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條，將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同時身為關連激勵對象或與關連激勵對象有關連的董事(即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已宣佈彼等於激勵計劃的利益關係，且因其利益關係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涉及採納建議激勵計劃以及考核管理辦法、根據激勵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除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任何預留授予(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合共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總計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本公司將遵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票的行權或購買價格及/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註明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以便能夠在進行派息情況下調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理由如下(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且A股股票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因此，A股股票激勵計劃須遵守中國法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就A股股票激勵計劃提供的意見所述，根據《管理辦法》第48條，若派息，須根據A股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ii)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iii)根據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出的A股數量為3,580,00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的約0.65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及(iv)本公司認為，若派息，根據A股股票激勵計劃之授予價格的調整對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n)可供查閱。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該等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舉行，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X.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房健民博士、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NOVA Limited、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發行人的股份約40.38%投票權的控制權)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2022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基於不同的分配原則，本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分為A類權益和B類權益，兩類權益僅在時間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區別。無論何種權益，股票來源均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8.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類權益87.305萬股，B類權益199.64萬股，合計286.94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15%；預留71.05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1306%，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85%。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2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總額的1%。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36.36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88人，佔公司2021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1,723人的10.91%，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激勵計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聲明	I-1
特別提示	I-1
第一章 釋義	I-6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及其他激勵計劃	I-8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8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I-13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2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2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31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35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7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9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41
第十四章 附則	I-45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A股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3,58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4,263,003股股份總數約0.6578%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及其他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其他激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提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在2021年3月23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獎勵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上限為7,347,500股H股。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為10,927,5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03股的2.0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總額的20%。

本次激勵計劃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以及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88人，約佔公司2021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1,723人的10.91%。包括：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核心技術人員；
3.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與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二)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實際控制人王威東、溫慶凱、楊敏華、魏建良、林健、實際控制人王威東之子暨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東王玉曉、王旭東之子王寅曉及王荔強之配偶姜靜，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

1. 王威東先生作為公司董事長，對公司的戰略方針、經營決策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具有重大影響，負責制定公司整體研發策略、參與制定重要研發項目的開發計劃，並作為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核心，主導了公司發展階段的人才持續引進，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

2. 林健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長期參與並制定公司的戰略方針、經營決策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3. 溫慶凱先生作為董事會秘書，全面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投融資活動等工作。另一方面，對公司內部治理、資本運作等提供有力的管理支持。
4. 楊敏華女士作為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多年來長期統籌規劃公司人力資源戰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和體系，以支撐公司整體戰略實施和落地。
5. 王玉曉先生作為公司國際合作部執行總監，主要負責組織擬定並實施公司國際合作工作目標、工作制度和流程；統籌安排參加相關國際會議、展覽、會談等外事活動。對公司尋求海外合作夥伴，推動公司產品管線在全球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落地。
6. 王寅曉先生作為公司證券事務副總監，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組織公司三會的會務籌備以及相關文件的起草、參與並組織公司信息披露、與各中介機構以及監管部門的日常工作聯絡、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
7. 姜靜女士作為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非臨床研究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研發戰略持續建設非臨床研究相關技術平台並完善部門職能；依據法律法規建設、管理實驗動物平台、開展立項項目的藥理、毒理和藥代研究及相關方法建立與開發，承擔公司產品的異常毒性檢查工作。
8. 魏建良先生作為公司副總裁，全面負責管理集團及下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核算工作並給予財務、會計、稅務諮詢和指導。審核和監督所屬企業的財務計劃、現金流量計劃報告和資金狀況。

因此，王威東、林健、溫慶凱、楊敏華、魏建良、王玉曉、王寅曉、姜靜參與本激勵計劃系基於其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人員而非實際控制人或關聯人身份，其均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擔任著重要職責，其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生物製藥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且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將其納入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以及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本激勵計劃將該等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參照首次授予的依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

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四、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本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含10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公司的關係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公司股票 總額的比例
1	王威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實際控制人	35	0	35	9.78%	0.0643%
2	林健	執行董事、實際控制人	1.485	0	1.485	0.41%	0.0027%
3	溫慶凱	董事會秘書、實際控制人	1.815	0	1.815	0.51%	0.0033%
4	何如意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2.42	0	2.42	0.68%	0.0044%
5	魏建良	實際控制人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楊敏華	實際控制人	1.485	0	1.485	0.41%	0.0027%
7	姜靜	實際控制人王荔強之配偶	1.815	0	1.815	0.51%	0.0033%
8	王玉曉	實際控制人王威東之子、持股 5%以上股東	1.1	0	1.1	0.31%	0.0020%
9	王寅曉	實際控制人王旭東之子	0	1	1	0.28%	0.0018%
10	姚雪靜	監事李壯林之配偶	3.3	0	3.3	0.92%	0.0061%
合計			49.905	1	50.905	14.22%	0.0935%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基於不同的分配原則，本激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將分為A類權益和B類權益，兩類權益僅在時間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區別。無論何種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8.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類權益87.305萬股，B類權益199.64萬股，合計286.94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15%；預留71.05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票總額54,426.30萬股的0.1306%，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85%。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6人)								
1	王威東	中國	董事長、執行董事	35	0	35	9.78%	0.0643%
2	何如意	美國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2.42	0	2.42	0.68%	0.0044%
3	林健	中國	執行董事	1.485	0	1.485	0.41%	0.0027%
4	傅道田	美國	總裁、核心技術人員	2.2	0	2.2	0.61%	0.0040%
5	李嘉	中國	首席財務官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溫慶凱	中國	董事會秘書	1.815	0	1.815	0.51%	0.0033%
合計				<u>44.405</u>	<u>0</u>	<u>44.405</u>	<u>12.40%</u>	<u>0.0816%</u>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東(5人)			5.885	1	6.885	1.92%	0.0127%
	外籍員工(6人)			10.615	0	10.615	2.97%	0.0195%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171人)			26.4	198.64	225.04	62.86%	0.41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88人)			87.305	199.64	286.945	80.15%	0.5272%
三、預留部分					71.055		19.85%	0.1306%
合計					358.000		100.00%	0.6578%

註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總額的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總額的2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部分須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一)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二)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歸屬安排。

1.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A類權益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五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2. B類權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B類權益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每股36.36元，即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6.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確定為每股36.36元，該價格約佔：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57.57元/股的63.16%；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51.61元/股的70.45%；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53.33元/股的68.18%；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5.45元/股的80.0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在公司任職滿12個月以上。

(四)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本激勵計劃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1) 首次授予

- ① A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2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5億 2. 2022年度，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億 2. 2022年度，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年度，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20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8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三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四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五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下同)

- ② B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20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8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三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B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四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2) 預留授予

- ①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A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3-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20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8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 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 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四個 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五個 歸屬期	2027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5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4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②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B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4–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一個 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 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 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四個 歸屬期	2027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5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40億 2. 2022-2027年度，累計啟動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考核結果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抗體藥物偶聯物(ADC)、抗體融合蛋白、單抗及雙抗等治療性抗體藥物領域。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術平台與強大的研發實力，始終致力於開發具有新結構、新機制的靶向生物創新藥，通過自主創新設計與開發的產品在臨床試驗中顯示突破性治療效果。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包含營業收入、臨床試驗數量。營業收入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原創新藥的研發週期長、資金投入大，技術門檻高，臨床試驗數量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研發進展情況，是衡量公司未來發展潛力的重要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七) 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終止本激勵計劃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2年10月14日對首次授予的286.945萬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一) 標的股價：58.21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為2022年10月14日收盤價)；
- (二)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60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三) 歷史波動率：38.3215%、39.8787%、42.6063%、42.2306%、42.0227%(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年化波動率均值)；
- (四) 無風險利率：1.8051%、2.0963%、2.2875%、2.4097%、2.5122%(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公司在2022年12月初授予)：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86.945	8,264.05	240.04	2,846.59	2,411.52	1,655.92	770.81	339.17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決定本激勵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作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四)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董事會酌情允許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

考核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0月16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擬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激勵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四、考核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門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1) 首次授予

- ① A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2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5億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億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三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四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五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下同)

- ② B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三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四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2) 預留授予

- ①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A類權益考核年度均為2023-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A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 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 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四個 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五個 歸屬期	2027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②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B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4–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一個 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 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 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預留授予的 第四個 歸屬期	2027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首次授予部分：A類權益考核期間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B類權益考核期間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

預留授予部分：A類權益考核期間為2023–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B類權益考核期間為2024–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均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激勵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激勵對象。

如果激勵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5日內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激勵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2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0月16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60號孵化中心三樓創客空間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2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2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或電郵至IR@REMEGEN.CN。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60號孵化中心三樓創客空間舉行的，或緊隨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2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四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2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或電郵至IR@REMEGEN.CN。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